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了培训，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6日，银河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选派保荐代表人马锋，在铜牛信息所在的铜牛信息大厦的会议室，完成了对铜牛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此外，2023年1月18日，北京证监局发布《关于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银河证券对警示函所涉及的法规及问题作了专门培训，督促公司积极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铜牛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



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铜牛信息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3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刘锦全

马锋  
马锋

